

年次	死刑	無期	有期	懲役	禁錮	罰金	拘留	科料	棒鎖	管轄	會議局或 後審判 事ニ送付	其他	合計
明治十九年	二七九	五二六	一、六〇〇	一、三二五	一、三九八	九、六七一	八三六	六八四	一一〇	二〇七	一、〇九六	一、〇九六	一、〇九六
同十八年	二四九	四八二	一、一九七	一、〇六二	二、八七九	六、二九二	八三六	六八四	一一〇	二〇七	一、〇九六	一、〇九六	一、〇九六
同十七年	一一三	三六一	一、〇四一	九二二	九四四	八三三	七四九	八七八	一一〇	二〇七	一、〇九六	一、〇九六	一、〇九六
同十六年	八四	二二一	八五七	五八九	五六五	九四、六四七	六八四	六八四	一一〇	二〇七	一、〇九六	一、〇九六	一、〇九六
同十五年	七二	一一一	五三〇	三二五	二四四	六六、七四四	六八四	六八四	一一〇	二〇七	一、〇九六	一、〇九六	一、〇九六

本表言渡人員ノ内控訴上告等ニ因リ他ノ裁判所ニテ再ビ裁判セシ者ハ其數重複ス、ト雖
 之ヲ區別スルニ由ナシ他表モ之ニ同ジ
 罪狀ハ大抵刑法ノ節目ニ據ル但一節ノ中ト雖モ罪狀甚々殊ナリテ統計上區分ヲ要スベ
 キモノハ尙ホ其内譯ヲ舉グ即チ謀殺、故殺、毆打創傷等ノ諸節ノ如シ
 刑名ハ新舊法ヲ比照シ其刑期ニ從ヒ懲役ヲ徒刑或ハ重懲役ニ合載ス
 其他ハ無罪、免訴、全免、減等無科、棄却、消滅ヲ云フ
 表中外患ニ關スル罪輕禁錮ノ内三人ハ輕禁錮ニ處シタルモノナリ
 重禁錮ノ内十七、十六ノ兩年ニ各一人ハ重禁錮ニ又輕禁錮ノ内十八年ニ三人十六年ニ六
 人ハ輕禁錮ニ處シタル内亂ニ關スル罪ノ者ナリ
 合計中×印ヲ附スル者ハ刑法第百二條ニ依リ附加刑ノミヲ言渡シタル人員ヲ算入ス此
 人員二十年ニ一人十九年ニ四人十八年ニ二人十七年ニ九人ナリ
 本表載スル所ノ外清國上海及ヒ朝鮮國駐劄領事ノ處斷ニ係ル被告人ヲ舉グレバ左ノ如
 シ

明治二十年	同十九年	同十八年	同十七年	同十六年	同十五年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清國 上海 五 二 三三 八 二二 四 九 三 二四 一五 三
 朝鮮 國 二 四 三〇 四 三一 二 二 二 二 五 一
 明治十五年以降各年死刑ヲ執行セラレシ人員ハ十五年ニ五十一人十六年ニ六十一人十
 七年ニ五十二人十八年ニ百三十人十九年ニ百三十一人二十年ニ九十七人ナリ此執行人
 員ノ言渡人員ヨリ常ニ少數ナルハ闕席裁判或ハ上告ニ因リ刑ノ變更又ハ執行前病死等
 ノ事由アルニ由ル但執行人員ハ其年言渡ヲ受ケタル者ノミニ非ズ前年又ハ前々年等ノ
 言渡ニ係ル者アルヲ以テ正シク對照シ難キモノナリ

第三百九 重罪被告人對審及闕席ニ係ル者ノ件數人員 明治二十年

種別	前年ノ殘		本年		合計		檢察官ノ豫審判事ノ 請求ニヨリ判決ニヨリ 會議局ノ大審院ノ 判決ニヨリ故障申立	前年ノ殘	本年		合計
	對審	闕席	對審	闕席	對審	闕席			對審	闕席	
總計	一八一	二七四	二二六	二二五	四四一	二二六	一〇一	三五四	四六五	五〇〇	
明治十九年	一七〇	三九二	三九二	四〇九	三〇	二四	三〇	三三	六五一	六八四	
同十八年	一九一	三五七	三五七	三七六	三〇	二四	三〇	三三	六〇三	六四三	

第三百十 對審裁判重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二十年

罪狀	處		刑		者		管轄		合計	
	死刑	無期有期	懲役	禁錮	罰金	拘留	科料	棒鎖	違	無罪免訴全免消滅
兇徒聚衆ノ罪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年次	明治十八年	明治十七年	明治十六年	明治十五年	同	同	同
死刑	一三五	九	七二	七〇			
無期	四四二	二九四	一九四	一〇七			
懲役	八七五	九六七	七九六	五二七			
禁錮	一〇八一	七四一	五二八	三三七			
罰金	一三七〇	八〇九	五〇七	二九九			
拘留	五	三	九	一六			
料	四	二	七				
棒鎖	四四	四三	一三	一			
管轄	四四	四三	一三	一			
無罪	一三	一五	二二	二			
免訴	六八	三九	一六	七			
全免	八	三	五	二			
消滅	二六	一〇	二	一			
留置	一	二五	一六	四			
合計	二〇五六	二二四〇	四三〇八	四一八九			

全免棒鎖ノ各欄ハ明治十四年以前ノ犯罪ニシテ新舊法ヲ比照シ輕キ舊法ニ從ヒ言渡ヲ爲シタル者ヲ記入ス輕罪ノ全免棒鎖及ビ減等無科ノ各欄モ之ニ同ジ
重禁錮ノ欄ハ徒刑懲役ヲ減ジテ禁錮トナリタル者及ビ新舊法ヲ比照シ輕キ舊法ニ從ヒ言渡ヲ爲シ懲役五年以下十一日以上ニ及ブ者ヲ合記ス其禁獄ニ處シタル者ハ輕禁錮ノ欄ニ記ス
罰金ノ欄へ新舊法ヲ比照シ輕キ舊法ニ從ヒ贖罪收贖ニ處シタル者ヲ記ス
表中明治十九年消滅ノ欄ニ掲グル一人ハ棄却ノ者ナリ
罪狀中其他ノ放火トハ廢屋及ビ柴草等ヲ貯フル屋舎又ハ山林ノ竹木田野ノ穀麥露積シタル竹木等ヲ燒燬セシ者ナリ
尊屬ノ親ヲ殺ス者及ビ其未遂犯罪ノ者ニ就キ其内譯ヲ掲グレバ左ノ如シ

父	養父	繼父	祖父母	謀故殺	同未遂	毆打致死	合計	明治十九年	同十八年	同十七年	同十六年	同十五年
四	四	四	四	一	一	一	一五	七	三	四	九	七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九	三	一	七	二	六
七	七	七	七	一	一	一	一五	七	三	四	九	七

養祖父母	舅	外祖母及叔父	總計	懲治場留置人員ハ免訴ノ者ナリ故ニ上欄免訴ニ此人員ヲ加ヘタル者即チ免訴ノ總數ナリ以下諸表ニ懲治場留置ノ人員アルハ皆之ニ同ジ
一	一	一	八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七	
一	一	一	一八	
一	一	一	二七	
二	二	二	二二	
一	一	一	二二	
一	一	一	一五	

第三百十一 關席裁判重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二十年

罪	罪狀	死刑	無期	有期	懲役	禁錮	罰金	拘留	管轄	無罪	免訴	全免	棄却	消滅	留置	合計
兇徒聚衆ノ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貨幣ヲ偽造スル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官印ヲ偽造スル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官ノ文書ヲ偽造スル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私印私書ヲ偽造スル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度量衡ヲ偽造スル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官吏財産ニ對スル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謀殺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謀殺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謀殺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合計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